

屏東縣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11.07

工作項目	時間	地點/網站	備註
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申請	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16 日	教育部特教通報網	1. 學前鑑定安置提報身分：提報疑似新個案、舊個案更改安置、放棄特教服務、跨階段轉銜及暫緩入學 2.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: https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 3. 提報疑似新個案者，本學期無學前經費補助。
學前鑑定安置審件作業	112 年 2 月 17 日及 18 日審件 上午 08:30~12:00 下午 13:30~16:00	東港國小	依提報分區(鄉鎮)送件審查。
學前鑑定安置補件作業	112 年 3 月 9 日補件 上午 08:30~12:00 下午 13:30~16:00	東港國小	僅接受鑑定安置補件， <u>未於審件期間送件審查，恕不受理補件。</u>
暫緩入學暨延長修業年限說明會	暫定 112 年 3 月 11 日，但仍以公文函示為準	本縣特教中心	※請提出暫緩入學及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務必參加，逾期不受理。
學前鑑定安置第一階段會議	112 年 3 月 15 日至 27 日(以公文函示為準)	本縣特教中心	由委員及心評人員參與
學前鑑定安置第二階段會議	112 年 4 月 6 日至 21 日(以公文函示為準)	屏北、屏中及屏南區	1. 以公文函示時間為主。 2. 屏北區(仁愛國小)、屏中區(潮州國小)、屏南區(僑勇國小)。
臨時鑑定安置會議	預計 112 年 6 月下旬(以公文函示為準)	東港國小	視實際需求決定加開與否，如需加開預計於 112 年 5 月下旬函知各校。